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崇左市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090-YZLZ

合同编号：12N08115675120251

目 录

- 1、 合同书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 6、 售后服务承诺
- 7、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 8、 中标通知书

崇左市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 4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08115675120251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崇左采备[2025]718 号-004

项目名称：崇左市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090-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供货一览表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崇左市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 4）	1	项	155000	155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					

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服务范围发生变化，以甲方委托科（室、局）具体布置和要求为准。

3.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材料、劳务、差旅、管理、维护、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合格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及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解除或终止合同；但在甲方已经全部支付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期限：从本项目签订服务合同书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申请验收函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验收的，甲方必须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但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延期验收时间不能超过 15 个日历日。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而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为主的政府采购项目，签订合同，乙方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提出支付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指导协调乙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对乙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考核、监督、检查。
3. 对乙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监督。
4. 按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计算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 要求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向乙方提供完成约定事项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工作便利和条件。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以及甲方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按照约定的时间、内容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地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参加绩效评价工作，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具备与受委托开展的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并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参加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确需更换人员的须事先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机构。
3.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须向甲方报告绩效评价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及发现的主要问题；在绩效评价中发现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
4. 对甲方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绩效评价结果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将所提供的资料及绩效评价结果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5.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报送全部绩效评价资料。
6.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和培训制度，加强绩效评价过程指导和监督，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7. 接受甲方制定的工作考核和服务质量考核规定。
8.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绩效评价工作任务，若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超出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服务费用等范围，应当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 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在评价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10. 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11. 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 （1）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 （2）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 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12.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 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13. 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第十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采购服务, 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后续维护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不低于《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

2. 工作成果验收。甲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对乙方提交的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实施方案应满足要素齐全、方法适当、程序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等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应满足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等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为自身原因拒绝或迟延参与委托工作任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通报后视乙方为自动退出本项目服务中介机构。

2. 乙方逾期交付甲方所要求报告资料的(逾期时间不包括被评价单位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完整的约定事项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 逾期时间在 20 天(含 20 天)内的, 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20 天的, 每天加按合同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仍不能交付的, 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达不到甲方工作质量要求, 每次按合同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达不到甲方工作质量要求累计达 10 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通报后视乙方为自动退出本项目服务供应商。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评价外勤工作, 收集整理与重点评价项目有关的数据资料, 深入各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核验;对评价项目资金涉及面少于 5 个县(市、区)或项目个数少于 5 个的, 现场核验要实现资金和项目的全覆盖;其他项目的现场核验资金和项目个数原则上不少于 30%。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现场核验数量, 每少 1 个项目, 按合同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4. 其它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终止)条款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解除(终止)合同:

1. 在采购中故意隐瞒与投标文件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2. 擅自变更或减少承诺提供服务人员的。

3. 将成交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中介机构的。
4. 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
5.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中介机构等行政处罚的。
6.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拒不改正的。
7.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声明；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崇左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章）	乙方：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章）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 32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6 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 1 号办公楼十七层 1709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962765	电话：0771-21054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3166388@qq.com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715180092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东葛支行
账号：	账号：200096010400005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技术服务要求”中凡标注“▲”的参数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其他附件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 评审顺序要求：分标 1～分标 4。
 - （1）评审及推荐顺序：分标 1→分标 4 依次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分标或者多个分标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 1 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投标人已在分标 1 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不能同时被推荐为分标 2 或分标 3 或分标 4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分标 4：采购预算：16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崇左市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 4）	1 项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的所有一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所有四本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审改服务。对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 2026 年度新出台重大政策、新增 500 万以上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并出具复核意见，根据市财政部门需要，对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已经实施了事前评估的政策和项目进行再评估，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全过程咨询和培训。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	从本项目签订服务合同书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2	▲交付地点	广西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为主的政府采购项目，签订合同，中标	

		人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提出支付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100%合同款。
5	验收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6	服务要求	（1）绩效评价报告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排版、印刷、装订，并送货上门； （2）采购人如果发现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质量、相关要求与合同不符，中标人应负责修改，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止； （3）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二、其他		
1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理解、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等。 （2）投标人如有证明信誉业绩的材料，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崇左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崇左市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CZZC2025-G3-990090-YZLZ)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胡永瑰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 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一号楼 1708 邮编: 530000

电话: 0771-2105426 传真: 0771-2105426 电子邮箱: 113166388@qq.com

投标人名称: 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南宁市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20009601040000511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崇左市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090-YZLZ 分标（如有）：4

投标人名称：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崇左市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 4）	1 项	155000.00	15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拾伍万伍仟元整</u> （¥ <u>155000.00</u> ）				
服务期限：从本项目签订服务合同书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投标报价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资料与图纸、调查、编制人员工资、成果编印、劳务费及其他附属服务的服务费用、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设备、交通、通讯、保险、履约验收、税费、利润、后续技术指导等一切与相关费用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

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4 分标（如有）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服务时间：从本项目签订服务合同书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服务时间：从本项目签订服务合同书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无偏离
二	▲交付地点：广西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交付地点：广西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三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四	付款方式：本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为主的政府采购项目，签订合同，中标人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提出支付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100% 合同款。	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付款方式：本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为主的政府采购项目，签订合同，中标人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提出支付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100% 合同款。	无偏离
五	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无偏离
六	服务要求：（1）绩效评价报告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排版、印刷、装订，并送货上门； （2）采购人如果发现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质量、相关要求与合同不符，中标人应负责修改，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止； （3）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服务要求：（1）绩效评价报告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排版、印刷、装订，并送货上门； （2）采购人如果发现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质量、相关要求与合同不符，中标人应负责修改，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止； （3）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无偏离
4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售后服务承诺

崇左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一、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在本项目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1. 我方参与投标的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按照期限、保证质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

2. 如我方在实施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1.（时间保障）我公司参与投标的项目一旦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2.（人员保障）我公司参与投标的项目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拟投入实施人员配备投入有关人员，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我公司保证现场负责人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并参与现场评价全过程，中途不变更；.保证参审人数与投标时提供的审计团队人数一致，特别是配备的有资质的审计人员人数。

3.（费用保障）我公司参与投标的项目一旦中标，我公司在此向

招标人承诺：所有项目服务费用按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执行。

4.（**保密保障**）我公司一旦中标，我公司向招标人承诺按我公司及参与评价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保密责任，对评价过程中知悉的秘密严格保密，绝不自行对外披露评价计划、评价内容和评价结果，未经采购人允许不接受任何媒体采访。

5.（**廉洁保障**）我公司在评价服务工作过程中要求评价人员严格做到遵纪守法、自觉履行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尽职尽责、忠于职守，严守“八不准”、“四严禁”等相关廉洁规定。严肃纪律，树立良好评价形象，为委托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6.（**后期服务保障**）我公司一旦中标，我公司向招标人承诺对于招标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需求，我们都予以及时响应，响应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天。

7.（**后期服务保障**）我们承诺长期提供有关财务业务咨询服务，成立由技术人员组成的后续服务小组，专门负责解答采购单位及被评价单位提出问题，就专业问题与招标人保持长期的交流和沟通。可以通过咨询电话、专职技术人员手机，通过设置后续服务小组 QQ 群咨询相关业务。

8.（**质量保障**）我单位承诺在独立、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下做好评价工作，严格遵守《审计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评价工作，按质完成评价工作，保证评价成果质量，并对结果负责。我单位将指派具有丰富经验副所长（注册会

计师)担任项目负责人,指派另外一名注册会计师担任主评人,负责质量控制,并对项目组评价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就评价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确保评价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保证评价报告应有的深度,促使评价目标的实现。

9. (培训保障)我单位承诺承诺无条件参加采购人组织开展的业务培训和协助采购人工作。

10. (回避保障)我单位承诺承诺参加本项目的评价人员与被评价单位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如存在利益关系的,我单位承诺对其实施回避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3.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崇 左 市 本 级 2025 年 财 政 预 算 绩 效 服 务（分标 4）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的所有一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所有四本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审改服务。对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 2026 年度新出台重大政策、新增 500 万以上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并出具复核意见，根据市财政部门需要，对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已经实施了事前评估的政策和项目进行再评估，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全过程咨询和培训。	崇左市本级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 4）	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026 年度部门预算的所有一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所有四本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审改服务。对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 2026 年度新出台重大政策、新增 500 万以上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并出具复核意见，根据市财政部门需要，对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已经实施了事前评估的政策和项目进行再评估，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全过程咨询和培训。	无偏离
4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技术服务要求”、“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中标通知书

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CZZC2025-G3-990090-YZLZ采购文件中的崇左市本级2025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4, 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价格为: 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杨冬利

电话: 0771-5962675

代理机构联系人: 陆晖

电话: 0771-7833699

